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开区争
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8

采 购 人：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资格证明资料 37

 五、综合部分 39

 六、技术部分 43

 七、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2800000.00	19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3 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服务地点：汝州市
- 5.6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结束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霍阳大道西段路北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103757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150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03718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3703718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霍阳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1037572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景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5 层 1504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03718505
1.1.4	项目名称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地点	汝州市境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



		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8: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签章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 第三步:使用‘电子响应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 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 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 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 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汝州市) 电子交易系统
5.2.1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 具体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质保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开标过程无异议后, 开标结束。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员会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2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为：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4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范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将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修改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各种人员、税费、服务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报价。

3.2.2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填报服务管理费，无需填报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全部到场后，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中标人不按本项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汝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融资告知书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近年来，汝州市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发放政府采购专项贷款超 1 亿元，惠及多家中小微企业，打造了助企惠企援企的营商环境。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市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汝州市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市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汝州市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市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评标标准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有效响应人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审查程序：

			(1) 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65%的； (2) 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65%的； (3) 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分)	从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方面分析对项目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等，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理解深刻、分析全面、思路清晰：10 分；理解较深入、分析较全面：7 分；理解一般、存在不合理处：3 分；无法理解项目要求：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 分)	1. 战略诊断与基线研究 针对园区现状全面扫描，围绕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和发展质量五大类考核指标，制定详细的现状评估与对标分析方案，形成《发展现状评估与机遇挑战分析报告》。方案详实、方法科学、操作性强：5 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3 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失：1

		分；未提供：0 分。 2. 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编制 围绕申报要点，明确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分解与阶段性重点环节、保障措施等，形成《河南汝州经济开发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工作方案》。方案完整、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措施有力、可操作性极强：5 分；方案较完整、目标较明确、路径较清晰：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可操作性不强：1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要求：0 分。 3. 专项课题研究 针对申报国家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和零碳园区，提供专项实施方案编制计划，形成《河南汝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实施方案》《河南汝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零碳园区实施方案》。方案全面、路径清晰、可操作：5 分；方案较合理、内容基本覆盖：3 分；存在不合理或关键内容缺失：1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要求：0 分。 4. 申报材料编纂与答辩支撑 将规划成果转化为符合国家部委评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包括主报告、各类附图附表、数据支撑文件以及预答辩演练：材料体系完整、编纂规范、数据详实、答辩准备充分、支撑有力：5 分；材料体系较完整、编纂较规范：3 分；材料体系存在缺项、编纂规范性不足：1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要求：0 分。 5. 全过程咨询与跟踪服务 覆盖项目全周期（3 年）的专业支持，包括定期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策划、年度工作总结编制（每年年初一份）：服务周期明确、服务内容全面、跟踪机制完善、响应及时、持续支撑有力：5 分；服务内容较全面、跟踪机制较完善：3 分；服务内容存在缺项、跟踪机制不完善：1 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要求：0 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1. 重点分析（6分）：针对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等争创国家级经开区的关键指标，准确识别项目重点工作。分析透彻、准确的，得6分；分析较合理的，得3分；存在较大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难点分析（6分）：对数据对标差距、考核指标达成、跨部门协调、政策争取、零碳及数字园区申报等难点进行深入剖析，并提供应对思路。分析到位、应对策略可行的，得6分；分析较合理的，得3分；存在较大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对诊断、规划、申报等各阶段成果质量有具体审核、论证、验收措施，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制度健全、措施具体：5分；制度较健全、措施基本可行：3分；存在明显缺项：1分；未提供：0分。
		工作进度安排 (8分)	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需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涵盖3年全过程跟踪服务计划及每年年初提交年度工作建议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招标要求：8分；较合理：5分；存在不合理处：2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0分。
		安全、保密措施 (5分)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数据、申报材料、园区敏感信息有具体保护措施。 制度健全、措施具体可行：5分；制度较健全、措施基本可行：3分；存在明显缺项：1分；未提供：0分。
3	综合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1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其他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得2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项目累计最高得1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如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否则相应人员不得分。（副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包括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如教授、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为正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为副高级。）
		业绩情况 (10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产业规划类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可视情况附合同主要页（包括显示项目名称、日期、主要合同内容页、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依据



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及成交人可根据项目及双方实际情况修改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汝州经开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咨询服务。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目标成果
1	战略诊断与基线研究	对园区现状全面扫描，重点围绕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和发展质量五大类考核指标，并对标分析。	形成《发展现状评估与机遇挑战分析报告》，识别与国家级经开区标准的差距，以及在新质生产力、开放型经济等维度上的独特优势与潜力。
2	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编制	围绕申报要点，明确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分解与阶段性重点环节、保障措施等。	形成《河南汝州经济开发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工作方案》
3	专项课题研究	申报国家级高标准数字园区、零碳园区。	形成《河南汝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标准数字园区实施方案》《河南汝州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零碳园区实施方案》，并获批。
4	申报材料编纂与答辩支撑	将规划成果转化为符合国家部委评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包括主报告、各类附图附表、数据支撑文件以及预答辩演练。	形成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套申报材料。
5	全过程咨询与跟踪服务	覆盖项目全周期（3 年）的专业支持。强化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对接机制，包括在方案实施阶段的定期跟踪评估、根据上级部门反馈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协助组织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直至最终获批。	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每年年初一份），为管委会决策提供支撑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3 年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3、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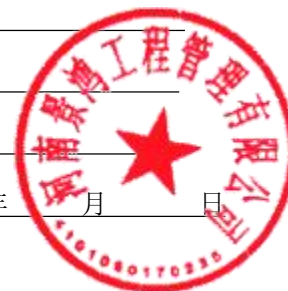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

3、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后附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若无打“/”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